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年03月20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保障教師及職員工之權益，並審議有關教師、職員工之考核、獎懲事項，特設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六人：包括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三處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，及校長指派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校長指派上述行政人員時，應考慮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任一性別人數之限制。
  - 二、選舉委員五人：由本校未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及職員，經公開選舉方式選出，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。另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選舉委員因故未就任或任期中出缺時依序遞補。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
  - 三、人事主任任本會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可參與討論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-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委員出缺時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審議教師及職員工之年終考核。
  - 二、依本校獎懲辦法審議教職員工平時考核之小過與小功(含)以上之獎懲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結束前定期召開，審議教師及職員工該學年度成績考核之相關事宜。學期中視需要，得隨時召集會議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小過與小功(含)以上之獎懲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召開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本會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評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通過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本會任務為執行初核，評議以無記名方式行之，並將結果送請校長複核。
- 校長如對本會初核結果不同意者，應敘明理由交回本會覆議；覆議結果，校長仍不同意時，校長得變更之，但應在考評卷宗內敘明事實及理由。
- 本會審議第三條第二款之獎懲事項時，得由本會決定是否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，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答辯。
- 本會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所作出之獎懲決定，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受獎懲者。
- 前項評議結果，為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時，受懲戒者得以書面向校長提出申訴。其申訴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任意將會議過程與結論公開之。
-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件之當事人，或與己身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事件在執行上有偏頗之虞者，利害關係人得於本會審議前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負舉證責任，由本會議決是否迴避。
- ；案件經本會開始審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員迴避。
- 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審議第三條第一款之事項時，不適用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